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堂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賴昱亘律師
　　蕭人豪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延長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所涉之罪，係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最輕本刑分別為10年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觀之被告歷次所陳，有推諉卸責、避重就輕之情，倘被告被訴罪名成立，自可預見將來可能面臨重刑執行，如任被告在外，顯有強烈逃亡及聯繫其他共犯或證人之動機。本案被告與共犯、證人有不菲情誼，亦有長時間之公務往來關係，加之被告長期任職在屏東縣政府，有一定的職位經驗及人脈關係，足以影響本案相關人士，足以認定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仍有羈押之原因。

（二）被告長年任職於公務機關，實際長期主掌本案職務、業務運作，對內部流程及人員熟稔，與相關人員關係密切，人脈基礎深厚，若不予羈押，實有可能藉其影響力，聯絡、勾串相關證人及共犯，足認被告有相當理由勾串共犯及證

人之虞。本院按訴訟程度及卷證資料，斟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兼衡人權保障及公益目的之考量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認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性。

（三）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不具逃亡之虞；然查，有無逃亡之可能，應綜合被告所涉罪名、其所面臨刑度、實際行為態樣及偵查中態度整體判斷，非僅以家庭情形或財產所在地即足排除之。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倘經起訴，難免面對實質刑責壓力，且被告供述與同案被告均不一致，並未積極配合釐清案情，客觀上自足認其有逃亡動機及可能，尚難據此即認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。

（四）綜上，本院並非僅因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重罪，即當然推定其有逃亡或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而係就全案具體情節、被告地位與其行為模式，並衡量本案對於社會危害程度及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公益考量而為，被告及共犯向公務單位詐得之金額鉅大，與被告人身自由相互權衡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，爰命於114年8月5日起延長羈押二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本案非供述證據既已扣案完畢，已無滅證之可能。抗告人即被告蘇堂如（下稱被告）亦不爭執同案被告及證人偵訊之證述，縱使同案被告及證人日後翻供，亦不影響法院如何審酌同案被告及證人前、後證述之證明力，蓋法院仍可依案重初供原則並綜合全案事證，擇定證明力、可信度更高之證詞，自無勾串以影響審理結果之可能，就此被告應無繼續羈押之原因。

（二）被告固然任職屏東縣府二十餘年，惟早已退休，且在職時之職位均為司機、林保科技工、動保科之技工（包含本案支援綠鬣蜥點收之工作）等基層職位，其職務內容僅係支

援縣府所指派之工作，顯然無法主導工作進行。甚且同案被告陳博勝之位階還高於被告，其他被告如翁慶佑、蔡慶德之證述亦卸責予被告，且渠等之經濟、人脈等資源背景亦遠優於僅為縣府技工之被告，故依一般經驗法則，上開同案被告自不會受被告影響或有動機與被告事後勾串。換言之，以被告前於縣府之職位、背景條件及目前訴訟之處境，根本無法影響同案被告或證人，原裁定僅以被告任職縣府二十餘年之表象而認其有相當程度影響力，進而斷定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實有可議。

（三）被告無境外聯繫因素，無逃亡之虞，且被訴之詐得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91412元，無原裁定所稱「詐得金額甚鉅」等情，被告係配合其他人之邊緣工具角色，無能力、財力影響證人、共同被告供述云云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犯罪嫌疑重大，係指就現有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成立犯罪之可能性甚大而言，其與案情是否重大、罪名是否重大有異，更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無所關涉。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以此理由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。因此，如有部分證物尚待扣押，不予羈押，被告可能加以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者；或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，不予羈押，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；或其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各種證據之嫌疑存在者，均得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此種情形，得依案件之性質、態樣及偵查之進展、被告之供述為綜合之判斷。此外，刑事訴

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相當理由」，與同條項第1款、第2款法文內之「有事實足認有……之虞」（學理上解釋為「充分理由」）尚屬有間，其條件當較寬鬆。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。再其認定，固不得憑空臆測，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，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，即無不可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68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到案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須審查者，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及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；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亦不要求確信有罪之心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對所涉犯如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於原審否認，然有扣案之書證、證人陳述等可憑，且現於原審審理中，尚有其他證人尚待傳喚，原審因於訊問被告後，認其上開犯罪之嫌疑確屬重大，所涉犯之上述之罪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而諭知延長羈押被告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經核閱本件卷證資料，原審以上開事由而為上開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裁定，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。

（二）抗告意旨雖執前詞置辯。然原裁定理由認「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」，業據原審論述其理由明確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且被告於本案涉犯前述二重罪，對國家官箴危害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國家法秩

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必要。

（三）被告否認本案犯行，又與共犯、證人有相當情誼，或有公務往來關係，加上被告長期任職在屏東縣政府，有相當之職位經驗及人脈關係，對相關人士有相當影響力，為脫免罪責，足以認定被告於審理中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並有相當理由可認定被告意圖隱匿本案實情，而使案件陷於晦暗之危險，且有與其餘共犯或證人串證之羈押原因，自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。

（四）至於被告詐得金額之多寡，並不影響羈押要件之認定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稱，顯有誤會。

（五）從而，原審以上開事由而為上開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裁定，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上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尚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閱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審理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罪嫌重大，並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4年8月5日起繼續執行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為原審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本件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